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根据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30%（以银行放款日为准）。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将改善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状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可控。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